

法規名稱：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6 月 2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北市工授新字第 1133056909 號函修正
全文 10 點；並自 113 年 7 月 3 日生效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審議及監督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並指導共同管道工程推動事項，依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第二條，特設臺北市共同管道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本基金運用之審議及監督基金之收支、保管及執行事項。
- （二）指導共同管道工程推動等事項。
- （三）其他有關共同管道之事項。

三、本會置委員二十人，主任委員一人，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工務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該局副局長兼任，其餘委員則由下列人員兼任：

- （一）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市政府主計處、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及臺北市政府地政局之副首長計八人。
- （二）本處處長。
- （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北區電信分公司所屬相關單位處長以上人員各四人。
- （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有關業務主管一人。

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四、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處處長兼任，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本會有關業務。另置幹事若干人，由本處派員兼任，協助執行秘書綜理業務。

五、本會下設基金組及技術組，分掌各有關事項：

- （一）基金組：本基金運用之審核、保管及有關管理等事項。
- （二）技術組：協助共同管道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技術移轉及其他有關事項。

六、本會基金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至二人、組員五人至十五人；技

術組置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至二人、組員五人至三十人。

前項人員均由有關機關就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僱用專職人員。

七、本會每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主任委員因故不克出席，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亦不克出席者，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八、本會會議應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本會委員及其他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十、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基金年度相關預算支應。